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0030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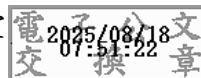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
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、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4年3月2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函（諒達）發送旨揭問答集，嗣經彙整各方意見後予以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14所國立偏遠地區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



花府 114/08/18



1140164370